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市监处罚〔2026〕48号

当事人：新疆海之蓝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5396578 30XR

住所（住址）：新疆北屯市工业园区轻工业产业园光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朝彬

身份证件号码：510202195805135030

2026年7月30日，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在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新疆海之蓝包装有限公司连续7年未报送年报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经营状态为存续，通过预留电话号码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日向企业所在地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函协助确认当事人是否在营及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是否有更新，2026年8月5日，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函复称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且现经营地址为北屯幸北建材有限公司。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由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办案机构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07月15日成立，2019年至调查终结之日，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移出异常名录。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企业预留信息查询当事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并尝试与其取得联系，当事人登记联系电话号码是其他户主。经企业属地协查，未查询到企业相关信息及负责人相关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当事人因连续7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基本信息和年报信息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7年未报送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基础信息模块查询截图3份（企业基本信息页面截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风险信息页面截图、企业年报信息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成立日期、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处于存续状态;

3.《关于协助调查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函》以及企业登记地址所在地属地管理单位回函，证明当事人不在企业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及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电话录音一份，证明通过当事人预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8月20日依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师市监罚告〔2026〕48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2026年9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师市监罚告〔2026〕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也未要听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